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各位股东的大力支持、密切配合下，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全力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对公司依法运作、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2023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1 项议案。全体监事按照规定参加了每次会议，并积极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对相应议案提出审议意见并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按照规定予以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

（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8 月 7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五）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佳泽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1、公司合规运作情况

2023 年，公司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水平进一步提高。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

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执行情况以及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依法运作、科学决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按照决策权限和程序履行职责，依法合规运作，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文件最新要求，及时修订完善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持续优化治理体制，完善顶层设计。

2、公司财务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监督、检查。认真听取公司及相关部门对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编制情况的汇报并进行审核，召开监事会会议对报告进行审议，出具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财务管理内控制度不断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财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

3、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落实情况

为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密切关注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规的相关要求，不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确保信息披露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准确性。

4、公司交易类事项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发生的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与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担保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不存在有损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

益的情形。

5、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阅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认为该报告能客观、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监事会将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完善监督机制，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2024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公司监事会将围绕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发展的新要求，继续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对于关系到公司经营运作的重要交易将加强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为维护全体股东权益，保障公司可持续发展而努力工作。

天娱数字科技（大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4 日